

新	昌	县
教	育	志

浙江省新昌县教育局编

新 昌 县 教 育 志

编 纂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组 长：梁 启 芳 (1 9 8 6 年 1 2 月 起)

丁 文 权 (1 9 9 0 年 5 月 起)

副组长：吴 锡 培 (1 9 8 6 年 1 2 月 起)

徐 生 富 (1 9 8 6 年 1 2 月 起)

张 平 一 (1 9 9 0 年 5 月 起)

组 员：陈 载 扬 金 奕 政

编 纂 工 作 人 员

主 编：金 奕 政

编写人员：张相如 吕洪焕 陈载扬 唐颜章

封面设计及绘图：张 伯 熙

主管审定：丁 文 权

新 昌 县 教 育 志

编 纂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组 长：梁 启 芳 (1 9 8 6 年 1 2 月 起)

丁 文 权 (1 9 9 0 年 5 月 起)

副组长：吴 锡 培 (1 9 8 6 年 1 2 月 起)

徐 生 富 (1 9 8 6 年 1 2 月 起)

张 平 一 (1 9 9 0 年 5 月 起)

组 员：陈 载 扬 金 奕 政

编 纂 工 作 人 员

主 编：金 奕 政

编写人员：张相如 吕洪焕 陈载扬 唐颜章

封面设计及绘图：张 伯 熙

主管审定：丁 文 权

新 昌 县 教 育 志

编 纂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组 长：梁 启 芳 (1 9 8 6 年 1 2 月 起)

丁 文 权 (1 9 9 0 年 5 月 起)

副组长：吴 锡 培 (1 9 8 6 年 1 2 月 起)

徐 生 富 (1 9 8 6 年 1 2 月 起)

张 平 一 (1 9 9 0 年 5 月 起)

组 员：陈 载 扬 金 奕 政

编 纂 工 作 人 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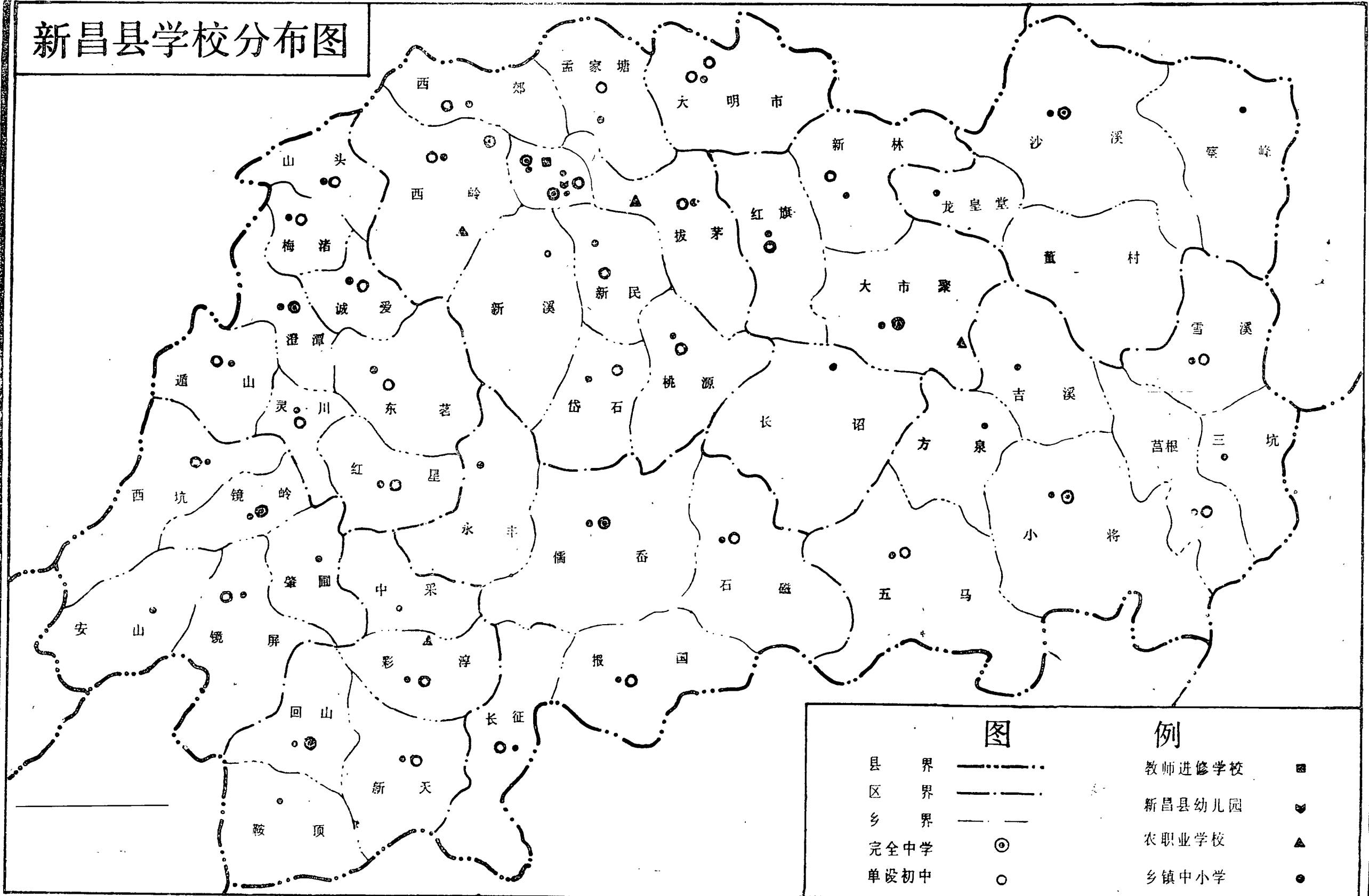
主 编：金 奕 政

编写人员：张相如 吕洪焕 陈载扬 唐颜章

封面设计及绘图：张 伯 熙

主管审定：丁 文 权

新昌县学校分布图



序 言

教育是一个系统工程，科技的发展，经济的振兴，乃至整个社会的进步，都有赖于教育的成功，这是百年大计，教育为本。

春风化雨，欣逢盛世。编史修志，意在认识过去，总结现在，展望未来，它是一项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功德无量的千秋大业。

《新昌县教育志》是我县有史以来第一部教育志。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循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与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的原则，系统汇集了从唐至1989年新昌教育的史实，较为详尽地记述了新昌教育的发展、演变和兴衰。

《新昌县教育志》是在县志办的关心和直接指导下，由编纂组人员查阅了大量历史资料，走访了上百位教育界的老前辈和同仁，召集了五次专门会议，摘抄、征集了7000余张卡片约140余万文字资料的基础上，经反复斟酌、数易其稿、编纂而成的。这对于总结经验，保持史料、开拓未来，得以正镜旁鉴，有其重要的参考价值。对于“存史、资政、教育”将起一定的作用。

但是，由于时间仓促，条件限制，某些详略失当，瑕瑜互见之弊端或拾遗补缺或推陈出新，尚有望于来日，並恳请读者阅后不吝指教。

最后，我代表教育局向三易寒暑，为编纂教育志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编纂人员，向关心、支持这一工作的各级领导和部门，向积极提供资料，大力协助编写的教育工作者和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

新昌县教育局局长：梁启芳

1990年3月17日

凡 例

一、本志编纂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存史、资治为目的，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史实，详今明古，古为今用的原则，反映时代和地方特色，系统地全面地载录新昌县教育发展的历史和现状，述而不议。

二、本志以志为主体，兼用记、传、图、表、录等。图放在卷首，表列在各有关章节中。概述、大事记以纵述和编年体顺序编纂；正文采取以“事”为“横”，以“时”为“纵”，纵横结合的编写方法，全书约45万字。分15章61节，按章、节、目、项四个层次排列叙写，内容根据现存史料，自古至今，力求完整。

三、本志上限自唐开元二十九年（741）始。下限至1989年底，重大事件延伸至1990年。人物立传本着“不为生人立传”的惯例，按卒年排列次序。对生人事迹用以事系人方式表达。

四、本志解放前以朝代纪年，括号内加注公元年号；解放后以公元纪年。

五、本志用一般通行的书面语言，寓褒贬于记述之中，文风力求严谨、朴实、简洁、流畅。

序言

凡例

学校分布图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教育行政	(8)
第一节 机构沿革	(8)
第二节 组织与职能	(22)
第三节 行政管理	(28)
第四节 党群组织	(32)
第二章 古代教育	(36)
第一节 义塾和社学	(36)
第二节 私塾	(37)
第三节 书院	(38)
第四节 县学	(39)
第五节 科举	(40)
第三章 幼儿教育	(52)
第一节 发展概况	(52)
第二节 方针、任务、培养目标	(57)
第三节 学制、课程	(58)
第四节 教材、教学、玩具	(58)
第五节 领导与管理	(59)
第六节 经费与编制	(60)
第七节 幼儿园(班)选介	(61)
第四章 小学教育	(64)
第一节 发展概况	(64)
第二节 学制、课程	(97)
第三节 教学方法	(110)
第四节 学校管理	(111)
第五节 小学选介	(117)
第五章 中学教育	(123)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23)

第二节 学制与课程	(134)
第三节 学校管理	(140)
第四节 中学选介	(144)
第六章 职业技术教育	(160)
第一节 师范学校	(160)
第二节 技工学校	(166)
第三节 农业学校	(168)
第四节 商业学校	(174)
第五节 卫生学校	(174)
第六节 艺术学校	(176)
第七章 成人教育	(179)
第一节 民众教育	(179)
第二节 农民教育	(183)
第三节 职工教育	(192)
第四节 干部教育	(194)
第五节 电大教育	(195)
第六节 函授、自学考试	(196)
第八章 教师队伍	(197)
第一节 教职工数	(197)
第二节 教师素质	(201)
第三节 教师进修	(207)
第四节 教师待遇	(212)
第五节 民办教师	(224)
第九章 德育	(227)
第十章 体育卫生	(240)
第一节 体育教学	(240)
第二节 课外活动	(246)
第三节 体育竞赛	(250)
第四节 学校卫生	(262)
第十一章 教育研究	(272)
第一节 概况	(272)
第二节 学术团体	(274)
第三节 电化教学	(276)
第四节 实验中心	(277)
第五节 通讯、发行	(278)
第六节 教研成果	(278)

第十二章 勤工俭学	(282)
第一节 发展概况	(282)
第二节 校办工厂选介	(291)
第十三章 经费、设施	(296)
第一节 经费来源	(296)
第二节 经费管理与使用	(304)
第三节 校舍	(307)
第四节 设备	(316)
第十四章 人物传略	(324)
第十五章 人才荟萃	(335)
第一节 出国留学生	(335)
第二节 国内研究生	(337)
第三节 教育界知名人士	(342)
大事记	(346)
后 记	(356)

概 述

新昌是浙东一个山区县，八山半水分半田。东邻奉化、宁海，南接天台，西南与东阳、磐安交界，西北和嵊县毗连。全县总人口42.3万人，面积1200平方公里，行政区域分8区9镇39乡16个居委会，777个行政村，3518个村民小组。1989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9.05亿元。农村人均收入649元，城镇1772元，平均746元。

梁开平二年（908），新昌建县。

宋代，县内知名义塾3所：石溪义塾，桂山西塾，桂山东塾。天禧中（1017—1021），石待旦创办鼓山书院。绍兴十四年（1144），知县林安宅主持重建县学。宋代200余年，全县中文进士127人，武进士5人。“民俗朴厚，文教昌盛，取科第达官显赫于时者众。”

明洪武初年（1368年起），按照行政区划，县内设社学，每里一所，共42所。

清乾隆十六年（1751），创办南明书院，光绪二年（1876）创办沃西书院，光绪二十五年（1899），创办第一所女子小学。光绪二十八年（1902），创办知新学堂。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政府宣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为教育宗旨。邑令苏耀泉创办县劝学所。翌年，根据《浙江教育官报》记载：新昌县有高等小学堂2所，学生63人；两等小学堂5所，学生137人；初等小学堂3所，学生100人，合计小学堂10所，学生300人。同时期，较大的村子都办私塾。宣统元年（1909），县创设简易识字学塾。为民众教育之始。次年，简易识字学塾增加到7所，学员317人，清末停止科举，推广学堂，为创办小学的萌芽时期。

自唐代至清末，全县先后中文进士183人，武进士9人，文举人278人，武举人55人。

民国元年（1912），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学堂改称学校，全县有小学37所，学生1386人。

民国4年（1915），袁世凯颁定教育宗旨：“爱国、尚武、崇实、法孔孟、重自治、戒贪争、戒躁进。”新思潮流入县境，殷富子弟外出就读中学人数日增。清末民初，全县毕业于外地中学、师范和各类专业学校者123人。民国7年（1918），县劝学所设立小学教育研究会，为全县最早的教学研究机构。民国8年（1919）6月，省教育厅通报学校教育状况称：“新昌县社会教育虽不发达，而全邑学校竟达百三十余所，人民重视教育远过他邑。”

民国元年（1912）至10年（1921），兴办学校，改良私塾。小学由37所发展到136所，学生由1386人增加到4890人。

民国14年（1925），创办县立初级中学。

民国18年（1929），国民政府公布教育宗旨：“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持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

促进世界大同。”县成立民众教育馆，主办民众学校和社会教育。全县失学儿童占学龄儿童总数78%，是全省的中点；小学女生入学率占学生总数11%。全县小学师生比为1：13。次年，县立小学附设幼稚班，为全县幼儿教育之肇端。

民国24年（1935）至28年（1939），县成立义务教育委员会，举办一年制短期小学，在偏僻山区开设流动学校，采取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等巡回形式进行教学；学校由221所增至274所，学生由9927人增到17304人。民国24年（1935）全县教育经费由16499元骤增到45683元，是三十年代最高的一年。民国28年（1939），根据季乾一的《实习报告》调查记载，全县受高等教育人数104人，受中等教育人数1512人。

民国29年（1940）至37年（1948）推行新县制，全县划分为三个学区，所有乡镇均设立中心小学，短期小学和流动小学改保国民学校，实行强迫教育。随着小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开始重视小学教师的培养。先办一年制师训班，后办县立简易师范学校。民国30年（1941），各级学校普设男女成人班，实施成人与儿童合校制的国民教育。全县162所学校举办成人班88班，学员3579人，妇女班105班，学员4193人。合计193班，学员7790人。专职教员81人，兼职教员123人。年底统计：全县12周岁至60周岁中的文盲130712人，其中男59171人，女71541人。

民国31年（1942）夏，县城沦陷，乡间兵匪成灾，学校由360所减到273所，学生由14400人减到11001人。民国32年（1943），根据《新昌县三十二年统计概要》记载：全县学龄儿童就学19289人。小学程度39967人，中学程度1931人，大学程度161人，其他识字人130712人。

民国36年（1947），全县小学发展到385所，学生23956人，是民国时期小学生最多的一年。是年，县立初级中学办高中呈准立案，校名改新昌县立中学。

民国元年（1912）至38年（1949）全县出国留学共24人。国民教育与清末比较有所进展，但由于战事频繁，社会动荡，生产力低下，人民生活贫困，教育经费拮据等原因，各校的凋零景象，终未得到改变。

1949年5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对教育采取“维持现状，逐步改造”的方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由国家接管县立中学，简师和城乡40所完全小学。年底统计：全县小学318所，学生13019人，学龄儿童入学率52%，教职员656人；中学3所，学生551人，教职员64人。12月，学校师生参加减租、反霸运动。中学组织工读团。县成立冬学运动委员会，全县办冬学50多所，学员2000多人。

1950年至1951年，贯彻“学校向工农大众开门，教育为生产建设服务”的方针，5个班级以上学校实行校委制，各区设文教干事，县成立教育工会。各级学校组织师生参加生产劳动和社会活动，紧密配合中心工作，对学生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教育，跨出校门开展社会宣传，抽调县、区、镇、乡校部分教师直接参加土地改革工作。农村土地改革完成后，生产力得到解放，人民生活开始好转，工农子女迫切要求入学，小学增加到514所。人民政府对校舍建筑采取重点建设和局部维修相结合的办法，经费实行民办公助，发动群众助工助料，各区出现群众办学校高潮。1951年3月份统计：全县开办冬学607所，学员43579人，其中妇女12475人，冬学教师796人。同年6月，全县70个乡

(镇)以区为单位举办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学员239人。暑假,中学教师在华东革命大学浙江分校参加镇反学习。9月,开始纠正学校教育工作中的混乱现象。中小学春季始业逐步改为秋季始业。年底,各区镇职工业余教育相继发展起来。

1952年1月,小学教师进行镇反学习。5月份统计:全县有农民业余初等学校540所,学生49885人,教员2352人。8月,中学教师去杭州,小学教师去嵊县进行思想改造。9月,小学全部由国家接办,改为公立。从小学一年级起始招五年一贯制新生。对偏僻山区学龄儿童少的小村,推行隔日或半日二部制巡回教学。小学生由14049人上升到24264人。11月,学校教职工实行公费医疗制度。推行“祁建华速成识字法”。12月,县成立扫除文盲委员会。

1953年,贯彻《人民教育》三月号发表的《教学工作是学校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的社论精神,组织全县中小学教师学习苏联凯洛夫《教育学》和普希金教学方法,采取“五个环节”进行教学。5月开始,县文教科根据“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文教工作方针,对小学进行整顿。通过整顿,小学由475所合并为426所,教师由995人减少到938人。同时取消校委制,恢复校长制。9月,贯彻落实毛泽东主席提出的“要使青年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的指示。

1954年,学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抓中小学生的劳动教育。在中学招生工作中,进一步贯彻向工农开门的方针,优先录取工农子弟入学。次年秋,高中新生工农子女由55.2%提高到73%,剥削阶级子女由23%降低到9%。1955年,贯彻《小学生守则》和《中学生守则》。教育部颁发《小学教学计划》,强调学校以教学为中心。对毕业班学生进行“一颗红心,两种准备”教育,动员组织小学毕业生回乡参加农业生产,投入合作化运动。1956年暑假,中学教职员集中到宁波参加肃反学习。南明、天西、知新、新北4所私立中学由国家接收,改为公办中学。县委设文教部,县文教科设立小学教育研究室。县文教科改文教科。对中小学教职工进行工资改革,实行货币工资标准制度。小学教师工资增长30.86%。中学教师工资增长18.7%。

1957年,毛泽东主席提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学习、推广《苏联校长和教导主任怎样领导教师做好教学工作》和《苏联学校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途径》两个经验。贯彻施行《浙江省中学生守则(草案)》、《浙江省品德评定试行办法(草案)》、《浙江省中等学校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课成绩考查试行办法(草案)》。暑假,小学教师集中进行肃反学习。寒假,中小学教师集中进行整风学习,开展反右派斗争。教育工作开始受到“左”的干扰。

1953年至1957年,中小学以“三好”为培养目标,以英雄人物为榜样,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教师政治业务文化素质,教学理论联系实际,质量稳步提高。从冬学、民校中培养了一大批农村基层干部。

1958年,学校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和“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实行多种形式办学,为教育发展开拓新的途径。3月,藕岸乡办起全县第一所农业中学,作为典型全面推广。至年底,农业中学猛增到111所,学生3151人。

农民业余教育掀起“万人教，全民学”的热潮。4月，宁波地区在黄泽镇召开扫盲现场会议。5月，新昌实现基本无盲县。受到省人民委员会奖励。是年，幼儿园由2所增加到336所，入园幼儿13535人；小学由411所增到499所，学生34041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5.9%，新昌被省列为普及或基本普及小学教育县之一。中学由6所增到28所，学生3883人。澄潭、大市聚、黄泽中学改为完全中学。此外，办农民业余大学8所，职工业余大学3所，干部红专学校43所，还有新昌大学，新昌师专，林业技校等。这类学校未经上级呈准立案，条件极差，虚有其名。

同年，国务院副总理陆定一在《教学必须改革》的发言中提出：“在全日制中小学教育中，适当缩短年限，适当提高程度，适当控制学时，适当增加劳动”的指示，作为开展教育革命的行动纲领。全县批判学校教育中的教条主义、右倾保守思想和教育脱离生产劳动、脱离实际并在一定程度上忽视政治、忽视党的领导等错误。中小学教师批判资产阶级教育思想的基础上向党交心，按白旗，插红旗，开展红专辩论，制订红专规划。学校普遍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大办工厂、农场、畜牧场，大炼钢铁，大办“双夏”、“三秋”。正常教学时间得不到保证。冬，新昌、嵊县合并。

1959年，第一初级中学并入新昌中学，原校舍开办嵊县师范学校，后移至嵊县甘霖显净寺。整顿农业中学，整顿14周岁以上的小学超龄生。16周岁以上的农中学生和部分教师回农村支援第一线。1960年，中小学掀起“学福建，赶建福，超福建”高潮，提出“千方百计、挖空心思提高知识质量”的口号。在中学招生工作中进一步贯彻阶级路线，指出工农子弟只要经过努力能跟得上班就优先录取的原则。是年，中等专业学校新生中工农子弟占95%，公立中学新生中工农子弟占91.6%，民办中学新生中工农子弟占88.6%。中小学都配备党员校长，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1961年，县文教局以“抓好生活、促进教学”为题，在大市聚中学召开现场会议，贯彻“领导下伙房，政治进食堂”的指示，重点研究劳逸结合问题，具体安排好师生生活。国家经济遭到暂时困难，各级学校流生情况严重。10月恢复新昌县建制，调整学校布局，更改校名。

1958年至1961年，开展教育革命，搞“大跃进”，实行多种形式办学，事业有发展，入学率迅速提高。但由于“左”的思想占主导地位，各项工作出现浮夸风，片面追求高指标，高速度，脱离实际，违反教育规律，师生参加生产劳动和社会活动过多，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教育质量。农业中学盲目发展，各类职业技术学校 and 农村幼儿园相继停办，农村文盲率回升。在“整风”、“反右派”、“反右倾”等政治运动中，错误批判、处理了部分教师，挫伤了教师的积极性，给教育事业造成严重损失。

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212所公办小学转为民办。保留8所公办中学，7所民办中学。大专院校教师下放到新昌县当中学教师25人，中学教师下放到小学任教94人，精简公立学校教职工622人，其中458人直接回农村参加生产劳动。

1963年，贯彻执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50条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40条。各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合理安排教学、生产劳动和必要的社会活动，提倡教师认真教，学生勤奋学，逐步恢复学校正常教育秩序，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对学生的基础知识教育和基本技能训练。下半年，给中小学教职工调整

工资，小学教职员每人月平均工资由37.64元提高到40.63元，中学教职员每人月平均工资由48.53元提高到51.87元。

1964年，根据全国人口普查记载：全县总人口317580人。其中大学386人，高中3197人，初中13841人，小学105335人。12周岁以上文半盲109044人，占总人口的34.34%。同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的指示》。至1965年底，全县耕读小学发展388所，学生11414人。全县学龄儿童入学率由1964年的81.7%上升到91.9%。同时发展一批公社办耕读中学。1965年，办夏学158所，学员5016人。年底，有各种形式的民校907所，学员25353人。

1962年至1965年，教育按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办事，学校稳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抓提高教育质量初见成效。

1966年1月，贯彻执行毛泽东主席提出的《七三指示》和《八八指示》，减轻学生负担，保证学生健康；提倡校长和教师为学生服务。9月开始，各中学普遍建立红卫兵组织，学校陆续停课，师生外出串连，学校陷于混乱。次年，学校搞“斗、批、改”教师横遭迫害，学校领导处于瘫痪状态，正常教学活动无法进行。1968年，工宣队进驻新昌中学。全县学校开始“复课闹革命”，实行小学五年、初中二年制。学校以学工、学农、学军、批判资产阶级代替课堂教学，强调以社会为课堂，实行开门办学。1969年，提出“高中不出社，初中不出队”的办学口号，初中由12所发展到52所，至1976年，发展到194所，完中由3所发展到1976年的13所。师资校舍、设备、教育经费极度紧张，超越了经济基础的现实可能性。全县小学下放到大队办，由贫下中农管理。公办小学教师报酬实行工分加补贴。1972年仍改国家办。各中学人民助学改为工农子女困难补助费。

1971年，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纪要》中“两个基本估计”全盘否定“白革”前17年的教育成果；各级学校及教师深受其害。1973年暑期，江青反革命集团宣扬“文卷英雄”，鼓吹“读书无用论”。学校中出现一股“反潮流”、轻视文化学习的浪潮。7月，传达贯彻省中小学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教育战线进一步深入批林整风和“五四”期间普及农村小学五年教育，有条件的地区普及七年制教育等问题。在校小学生超过6万，达到历史高峰。1974年，批判“师道尊严”提倡“头上长角，身上长刺”。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马振扶公社中学事件》迫害教师。中小学大搞厂校挂钩，队校挂钩，办小工厂、小农场，以阶级斗争为主课，劳动为中心，教学计划经常变动，文化学习没有严格要求，师生进进出出搞开门办学。1975年，推广辽宁朝阳农学院经验，把教育纳入为农业服务轨道；使学校更好地为普及大寨县的革命群众运动服务。1976年，组织中小师生看《决裂》电影。全面否定教育规律。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取得胜利，“十年动乱”终。

1966年至1976年，教育是重灾区。学校全面停课，校舍校具悉遭打砸抢破坏，损失惨重。教研工作和成人教育停顿，半农半读学校被污蔑为资产阶级教育的“双轨制”，全部停办或改办，耕读小学逐步改为全日制小学。全县577名教师被打成“叛徒”、“特务”、“反革命”、“走资派”和“牛鬼蛇神”，挨批斗，受处理。6名教师被迫害致死。中学畸形发展。造成中小学骨干教师层层拔高，民办教师大量增加，设备严重不足，师资政治业务文化素质明显降低。各造反派组织对立情绪严重，教学无计划，考核无标准，读满时间就毕业，学校一片混乱。教育质

量低劣，毕业文凭与实际文化水平名不符实。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指引下，教育战线拨乱反正，彻底批判“两个估计”，开始重视知识，重视人才，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纠正冤、假、错案，教育被提到了重要地位。1977年，恢复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文革”中进驻学校的工宣队全部撤离。1978年，恢复校长制，开展校容、校貌、校风、校纪大检查。初中逐步恢复三年制。贯彻执行教育部新修订的《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被错划为右派的112名中小学教师全部得到改正；“文革”中遭受迫害的352名教师得到平反昭雪，历史上遗留下来的73件老案，分别得到落实。

1979年，根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县文教局将作出一定贡献的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对做出优异成绩的公办教师晋级。各公社五七学校改为农业中学。贯彻执行教育部重新公布的《中学生守则（试行草案）》和《小学生守则（试行草案）》。幼儿教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由10所增到64所，入园幼儿由430人增到2500人。

1980年，中共中央副主席邓小平题词：“希望全国的小朋友立志做有理想、有道德、有知识、有体力的人，立志为人民作贡献”。成立新昌县教育学会，建立电视大学新昌县工作站。新昌县五七师范学校改为新昌县教师进修学校。

1981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重申了“要加强和改善思想政治工作，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人民和青年，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又红又专，知识分子与工人农民相结合，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各级学校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调整小学布局，高小点减少40个，学校由678所调整为649所。高中招生逐步恢复三年制。县文教局分为县文化局、教育局。

1982年3月，开展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以后连续三年开展第二、第三个文明礼貌月活动。贯彻执行《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试行草案）》。根据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记载：全县总人口400357人，其中大学毕业352人，大学肄业127人，高中29373人，初中81046人，小学153324人，12周岁以上半文盲82379人，占总人口的20.53%，每万人中拥有大学生24人，高中生731人，初中生2024人，小学生3830人。

1983年，贯彻试行《中小学教师岗位责任制》，实行奖金浮动。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的十条规定》。1984年，贯彻《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要求（试行草案）》。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从乡镇企业销售收入中提取部分经费用于教育事业的决定》。1985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调整中等教育结构，施行浙江省颁布的《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27条。经省、地检查验收合格，由省人民政府给新昌县颁发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和扫除文盲合格证书。各区乡创办成人教育中心，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县人民政府印发《新昌县教育集资会议纪要》。1986年，全县中小学试行教育经费包干。县教育局作出《端正党风，纠正不正之风的五项规定》，贯彻执行《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考试试行意见》。城关镇试行九年制义务教育。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举办教学成果展览。1987年，开展评比“育人新秀”活动。县教育局规定：“凡被评为省、市级优秀（先进）党员、教师（工作者）班主任，其工资向上浮动一级，浮动时间为一年。”

1989年，全县有高级知识分子77人，中级知识分子1128人。经省、市高，中级职务评委会审定，全县有中专高级讲师5人，讲师6人；中学高级教师38人，一级教师289人；小学高级教师298人；幼儿园高级教师6人，高中专任教师大学本科毕业以上90人，占50.27%，初中专任教师专科毕业以上384人，占54.26%，小学专任教师中师毕业以上829人，占53.8%。校舍建筑面积由1949年的3.92万平方米扩展到32.35万平方米。体育场地3.113万平方米。学龄儿童入学率98.6%，在校生巩固率99.4%，毕业率99.2%，12至15周岁学龄儿童普及率97.89%。中等教育管理体制进行改革，确定县管中学4所，各区（镇）乡共管完中6所，各乡（镇）初中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基础教育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稿）》，提出“农村中小学经常性公用经费，应逐步达到省定基本定额，即小学生每生每年10元左右，初中生每生每年20元左右，其中国拨部分按核定基数包干，不足部分由乡（镇）筹措。经济贫困乡（镇）可略低于上述定额，经济富裕乡（镇）可适当提高。”校办工厂从1984年的34个发展到71个，产值从132万元增长到1600多万元，年利润从31万元提高到116万元。县教育局被评为浙江省勤工俭学先进单位。

根据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记载：全县总人口419496人。其中大学本科778人，专科1766人，高中33610人，中专4842人，初中108226人，小学163694人。12周岁以上文盲58186人，占总人口的17.11%。

新昌县的教育虽经历了曲折的里程，但与民国时期相比，无论是数量上和质量上都有一个大的飞跃。1949年至1989年，完中由1所增至10所，初中由2所增至46所，小学由318所增至520所。共培养高小毕业生233237人，高初中毕业生141152人。大专录取生3279人，中专录取生2396人。为国家输送飞行员27人。出国留学16人，国内外博士研究生16人，硕士研究生79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筹集教育基金等都取得了新的成绩。